

原理：

定期更新規則解釋確保計畫從事健康及安全的兒童保育實踐。最近，兒童保育辦公室 (OCC) 已更新監督規則解釋。這是由於大量的研究相關預防 SIDS，即嬰兒猝死症。

- 20% 的 SIDS 死亡發生在日間照護，數字非常高。
- SIDS 是 1 個月到 1 歲大嬰兒的主要死因。
- 研究證明嬰兒背部平躺在嬰兒床仰睡且床墊堅固、無軟物品、玩具或鬆動床單時，嬰兒死於 SIDS 的機率也大幅降低。



足夠的監督也可預防意外及死亡。這表示照護者積極檢查並聆聽睡著、入睡及走路的兒童。也需要睡眠空間燈光充足，如此人員可看見每個嬰兒的臉及膚色。此外，照護者必須與睡眠兒童在同層或同一層樓。

做法：

OCC 最近已決定若在兒童睡覺時門關閉，提供者即違反監督規則。若被緊閉的門分開，要看見或聽見兒童、離兒童夠近反應需求，並知道每個兒童的動靜是極其困難的。此外，若門關閉，可能會錯失遇險兒童的沉默活動（窒息、噎住）。打開門也可以在緊急情況下更快速，更安全地疏散。

睡眠環境：

- 照護者必須與睡眠兒童在保育所同一層樓。
- 房間應有足夠光線讓照護者能容易看見兒童的臉、膚色並注意任何遇險跡象。
- 背景噪音（例如音樂、自然聲音）應足夠低聲讓提供者能監督聲音。

問題：

1. 是否可使用監視器監督關門後的睡眠兒童？

雖然這些監視器似乎提供足夠的監督，但無法取代照護者看見或聽見睡眠兒童。此外，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商使用手冊通常說明使用監視器無法取代成人監督。監視器可用來輔助監督，但兒童睡眠時門必須仍打開。

2. 門是否需要全開或只是半開？

門應開得夠寬讓照護者能容易走進房間經常目測兒童及檢查聲音。門不應阻擋直接看見兒童睡房各區。門應開得夠寬讓照護者仍能看見或聽見兒童。

3. 若門沒關，兒童睡覺不會太吵嗎？

一般來說，兒童睡眠不需要黑暗安靜的房間並能在有燈光及聲音的房間睡覺。兒童保育的新嬰兒及幼兒漸漸習慣新睡眠環境。特別是嬰兒，累時就會睡著。

適用規則

414-205-0075 監督兒童-註冊家庭

提供者或替補提供者須對保育兒童負責。提供者或替補提供者隨時都必須：

- (1) 看見或聽見所有兒童；
- (2) 知道每個兒童的動靜；
- (3) 離兒童夠近在必要時反應；
- (4) 有未滿36個月大的兒童在戶外玩時須在場；及
- (5) 幼稚園年紀以下的兒童在戶外玩時須在場，除非戶外遊樂區有完整圍欄並無危險。

414-350-0120(2) 照護者/兒童比率及監督-認證家庭

(2) 兒童應隨時有必要數量照護者的全部注意力及監督：

- (a) 照護者應隨時看見及/或聽見兒童；
- (b) 照護者應離兒童夠近在必要時反應。在直接接觸外的兒童應定期及經常監督並必須在合格活動區；
- (c) 兒童不可在保育所的樓層，除非照護者在相同樓層，除OAR 414-350-0120(2)(d)規定外；